

114 年全國語文競苗栗縣初賽競賽員注意事項

114 年 3 月 25 日府教社字第 1140063695 號函

- 一、各組競賽員必須依照大會競賽賽程表（競賽前公布賽程表）規定時間準時到場，並須於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。
- 二、各競賽員應攜帶身分證明(含附有照片之健保卡、在學證明、國民身分證、學生證或駕照等其中一項)供大會備查。
- 三、題紙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；亦不得提早或逾時不繳卷，違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試卷除作答外，不得書寫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、其他文字或註記；彌封處不得撕開；違者以棄權論。
- 五、不得攜帶行動電話（手機）、呼叫器、計時器（馬表）、具儲存記憶資料功能之資訊設備（如 PDA）等物品進場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若攜帶計時器，須不具聲響功能，於競賽期間內，計時器若發出影響競賽進行之聲響者，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- 六、字音字形不得帶飲用水；作文、寫字之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，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，應避免打翻、掉落或發出聲響，違反規定或影響其他競賽員或弄髒試卷，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。
- 七、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應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。
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 - (四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計分。
 - (五) 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 - (六) 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、黑色)，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。
 - (七) 國字字音部分以教育部公布之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》所訂為準。
- 八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10 分鐘入場，等候監場人員宣佈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，聽到「鈴聲」時，發「競賽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 - (二) 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）
 - (三) 競賽時間屆滿，聽到「鈴響」時，發「競賽結束」口令後，請放下筆不可再書寫，由工作人員負責收卷後離場。
- 九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 - (二)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(三) 作文項目競賽員於文稿中亦不得提及姓名、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，違反規定者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、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（如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 寫字一律用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(三)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，以一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
(五) 競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六) 以楷書為主體，不得書寫帖字或其他字體。